证券代码:300380 证券简称:安硕信息 公告编号:2015-060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 报告摘要》于2015年8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提示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006 证券简称:莱美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4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8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新材 公告编号:2015-072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6日,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5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050 证券简称:世纪鼎利 公告编号:2015-030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5年8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炬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5-045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联创节能 公告编号:2015-061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8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6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因筹划本行业内相关企业股权收购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其后,公司于7月15日、7月23日、7月29日、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61),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8月7日,公司与拟收购相关企业股东达成意向,交易方式及价格基本确定,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请参考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众思壮,证券代码:002383)将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6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与公司收购目标企业股东达成意向,交易价格为暂估,具体的财务数据和最终的收购价格将在各方签订的最终交易合同中确定并披露。

2、本次各方达成收购意向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收购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告中涉及交易标的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予以披露。

4、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复牌。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拟以利用资管计划的模式自筹资金14,598.24万元的价格收购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欧电子")、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欧光学")、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拓力")等三家公司股东的股权并增资,收购增资完成后,将分别占上述三家公司出资的51%左右。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模式前后有所调整和变化,原定2.0-2.5亿的收购标的额,调整为1.5亿左右,主要原因是原计划以增资控股方式为主,后增加了股权转让的比例,由于前后估值因素的影响,导致交易价格整体下降。

其中以6,240万元的价格收购吉欧电子原股东所持有的吉欧电子40%股权,以3,438.24万元的价格认缴11%的出资,占吉欧电子注册资本的51%,交易完成后吉欧电子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中分别以600万元的价格收购吉欧光学、思拓力原股东所持有的吉欧光学、思拓力20%股权,以1,860万元的价格认缴31%的出资,占吉欧光学、思拓力注册资本的51%,交易完成后吉欧光学、思拓力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收购事项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相关审计等工作完成后尽早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

3、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吉欧电子的股东包括郭四清、徐杨俊、赵翔、李德仁、黄坤、姚泽坤、林文华、梁浩等八人,上述八名股东持有吉欧电子全部出资。

本次交易标的吉欧光学股东为郭四清等一人,是吉欧光学的全资股东。

本次交易标的思拓力的股东为郭四清、王克杰等二人,上述两名股东持有思拓力的全部出资。

2、以上全部标的的交易对方其九人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吉欧电子、吉欧光学和思拓力的51%股权,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吉欧电子

1、公司名称: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7号702、704

成立时间:2011年5月

法定代表人:徐杨俊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交易标的股东当中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已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显示,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为59,770,587.02元、负债总额为36,387,677.86元、应收账款为33,234,471.48元、无对外担保和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3,382,909.16元、营业收入为78,650,267.52元、营业利润为12,196,043.83元、净利润为10,434,103.01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四清	356.80	44.6%
2	徐杨俊	336.00	42%
3	赵翔	28.80	3.6%
4	李仁德	28.80	3.6%
	黄坤	24.00	3%
	姚泽坤	9.60	1.2%
	林文华	8.00	1%
	梁浩	8.00	1%
合计	-	800.00	100%

(二)吉欧光学

1、公司名称: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7号601A、601B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

法定代表人:郭四清

注册资本:1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

2、交易标的股东当中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已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显示,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为1,724,301.50元、负债总额为2,500,545.66元、应收款账为46,075.00元、无对外担保和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76,244.16元、营业收入为2,407,777.84元、营业利润为-1,286,383.64元、净利润为-1,286,395.86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吉欧光学为郭四清个人独资企业,郭四清持有吉欧光学的全部出资。

(三)思拓力

1、公司名称: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7号601C、601D

成立时间:2011年7月

法定代表人:郭四清

注册资本:1,1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

2、交易标的股东当中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已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显示,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为25,015,400.41元、负债总额为27,755,963.41元、应收账款为3,114,337.30元、无对外担保和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740,563.00元、营业收入为39,185,777.31元、营业利润为242,103.35元、净利润为6,996.49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思拓力股东包括郭四清、王克杰,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四清	935.85	85%
2	王克杰	165.15	15%
合计	-	1,101.00	1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投资吉欧电子将分为两个步骤,首先收购原股东部分股权,再以增资方式完成对公司的控股。

本公司将以6,240万元的价格受让吉欧电子原股东郭四清、徐杨俊、黄坤等八人所持有的吉欧电子4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郭四清	2499.9	16.03%
2	徐杨俊	2691	17.25%
3	赵翔	304.2	1.95%
4	李仁德	304.2	1.95%
	黄坤	234	1.5%
	姚泽坤	46.8	0.3%
	林文华	74.1	0.48%
	梁浩	85.8	0.55%
合计	-	6240	40.00%

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以3,438.24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资本180万元,其余3,258.24万元将计入吉欧电子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吉欧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四清	228.64	23.33
2	徐杨俊	198	20.20
3	赵翔	13.20	1.35
4	李仁德	13.20	1.35
5	黄坤	12.00	1.22
6	姚泽坤	7.20	0.73
7	林文华	4.20	0.43
8	梁浩	3.60	0.37
9	本公司	500	51.02
合计		980	100

本次收购吉欧光学分为两个步骤,首先以600万的价格收购原股东郭四清所持有的吉欧光学20%股权,收购完成后以1860万元的价格认购吉欧光学的新增资本63.9万元,其余1,796.1万元将计入吉欧光学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吉欧光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四清	80.8	49.00
2	本公司	84.10	51.00
合计		164.90	100

本次收购思拓力分为两个步骤,首先以510万的价格收购原股东郭四清所持有的思拓力17%股权,以90万的价格收购原股东王克杰所持有的思拓力3%股权收购完成后以1860万元的价格认购思拓力的新增资本696.55万元,增资完成后吉欧光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四清	748.68	41.65
2	王克杰	132.12	7.35
3	本公司	916.75	51.00
合计		1,797.55	100.00

2、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在审计等工作完成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3、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在对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与资产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后,以标的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渠道、品牌等若干重要因素进行合理评估和判断分析为基础,并结合对标的未来盈利能力的预判,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的。

上述吉欧电子等三家公司净资产为1,986.62万元,本次收购公司投资14,598.24万元获得51%的股权,三家公司总体价值为28,624万元,较净资产增值了1440.83%。

4、本次收购的资金将来自于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

五、本次交易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按目前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数据等判断,本次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决议批准为本次交易签署正式文件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签署正式协议后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三家标的企业均为卫星定位领域的高精度测量测绘行业相关企业,主营业务涉及高精度手持产品、测量RTX产品和三维激光测量产品。北斗高精度业务是合众思壮最重要的业务方向,公司目前已拥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高精度芯片、板卡技术和星基差分增强系统,基于此核心技术,公司将积极布局高精度产业链上、下游业务,以获得高精度产品技术和市场的稳定持续发展。

目前在高精度领域已形成规模市场的行业主要为测量测绘行业,相关产品国内年业务规模超过10亿元人民币,海外新兴市场未来具有较大的成长潜力。并购企业在测量产品和国、外渠道业务方面具备一定的发展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公司完成并购之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北斗高精度业务领域的产业布局,推动北斗高精度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的影响

本次收购在促进公司产品技术、销售能力提高的基础上,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的提高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2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EPRINT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作开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平台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EPRINT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通过新设、增资、股权转让等方式组建项目公司,公司持有项目公司70%股权、EPRINT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30%股权,开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平台业务战略合作(详情可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15-007号公告)。

2015年8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忆云互网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364299437"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深圳忆云互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8288号深圳大运软件小镇49栋3楼302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淳

经营范围:互联网印刷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设计、开发、咨询服务;印刷包装装潢产品的设计、开发;互联网礼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者: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70%

e-print Trading Limited 出资比例30%。(e-print Trading Limited 为EPRINT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债券简称:15华业债 债券代码:122424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39号文核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00亿元(含15.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5.0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8月7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15.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8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73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7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15:00至2015年8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公司15层第五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黄翊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数213,744,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4%,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13,744,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99,225,707股的53.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99,225,707股的0.0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股份数90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批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收购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剩余2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245,8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关联股东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审议并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744,4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白拂军律师、许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74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的通知,王东辉先生将其持有的15,900,000股公司高管锁定股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5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此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6日起至2016年8月5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605,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0%;其中,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9,9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0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